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362088_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26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32286212號令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三點將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於出缺席情形新增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
 - (二)第五點修正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三)第九點修正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四)第十點新增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補行評量時間及學校應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
 - (五)第十四點新增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
- 三、本案各教育階段聯絡窗口如下：

蔡欣芸

教務處



(一)國中部分：中等教育科莊輔導員志勇，電話：(02) 29559019分機22。

(二)國小部分：國小教育科黃輔導員裕斌，電話：(02) 29603456分機2745。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4/11/28 文
交 12:16:45 章

